　　　　　　　　　　　　　　　　　　　　　　　　　　　　　議案編號：2021101381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81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林月琴、賴瑞隆、莊瑞雄等18人，有鑑於我國應有積極作為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消弭身心障礙歧視，促進就業與繼續僱用，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月琴　　賴瑞隆　　莊瑞雄

連署人：郭國文　　張雅琳　　沈伯洋　　王美惠　　郭昱晴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王正旭　　劉建國　　黃　捷　　陳冠廷　　黃秀芳　　林俊憲　　李柏毅　　吳沛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六年我國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確有檢討修正本法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於身心障礙者資源可近性、無障礙、食衣住行育樂各項服務提供與自立生活促進等需求，修正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增訂以首長為召集人，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代表，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條和第十條之一）

四、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基於身心障礙者輔具及輔助科技之發展，促進自立生活之實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規格制定、進出口貿易、交換、租賃及購置等相關事宜；輔具費用補助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擴大輔具之使用範圍包括醫療復健、生活自立、照顧及特殊需求使用；整合輔具補助之名義與費用；訓練提供輔具使用服務之輔具指導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之三）

六、增訂身心障礙者歧視行為之定義，以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礎，以及訴訟扶助費用之給付。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與不歧視精神，明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

七、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繼續僱用，保障其就業權益，修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修正為末日，給予進用義務單位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並增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包括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據其障礙類別為媒合適性工作與職務再設計之費用；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和第四十四條）

八、擴大公共資訊無障礙範疇，包括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使用，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皆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九、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十、增訂建置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度。（增訂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十一、參酌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Priority Seat之經驗，修正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使用之博愛座，為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增訂條文第五十三條）

十二、強化道路、騎樓無障礙規定之執行，統一全國各縣市設置之有聲號誌。（修正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五條）

十三、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列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擴及戶外場域，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第五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

十四、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十五、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同有半價優待。並擴大身心障礙者使用收費之公、私場域資源之免費規定，囊列體育或運動設施，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十六、增訂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先行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增訂條文第六十條之二）

十七、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因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有利政策推動及落實，增訂例外規定其得接受補助，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四條）

十八、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及其責任，以及終身或一年至十年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明定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醫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消極資格事實、情節、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五及第六十三條之六）

十九、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形，除裁處罰鍰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另針對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限期轉介安置所收容之身心障礙者。（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和第九十條）

二十、增訂安置所需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及於特定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二十一、增訂未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致死亡等重大情事之罰則；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併公布其負責人姓名，另經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以及評鑑連續二次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逕裁處罰鍰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令其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權益保障、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禁止職業歧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其所屬空間場域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收容環境改善、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及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因本法制訂有保護專章，故於第一款前段增列「權益保障」文字，明定為業務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責。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並包括以醫療及生活使用為目的之輔具，故增列「醫療及生活」文字。  (三)第四款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反歧視規定，爰增列勞動主管機關禁止職業歧視之業務。  (四)第五款增列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對其業管建物、空間及其所屬之空間場域總體有規劃、推動、監督無障礙環境之權責，該業務範圍包括法定退縮建築基地、騎樓、人行道、鄰里公園、國家公園、戶外場域、休閒遊戲、遊憩活動、運動設施等。  (五)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另，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六)第八款增列金融主管機關有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之權責。  (七)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有促進輔具提供、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之權責。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檢調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第十款增訂司法偵查程進行中輔助資源進用之規定。  (九)現行第十七款文字移列至增訂之第四項。  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本條未明訂的之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如：教育主管機關所屬校園（含其設置之運動場館所）、文化主管機關所屬室內及戶外展演活動與節慶祭儀等場館、經濟主管機關所屬水利場域設施及高灘地休閒活動（運動）場域、農業主管機關所屬露營場館、環境主管機關所屬氣象報導與資訊無障礙服務、海洋主管機關所屬海水浴場（屬地管理及維護）、海上活動等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避免疏漏。 |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疑混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款文字。 |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一、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疑混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文字。  二、現行政府針對不同社會福利身分者，包括：長期照顧需求者、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理生活之移工聘僱者，個別提供服務。但是多有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  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 一、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與第五條附表二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身分，係有個人專屬性，本法之服務與保護目的在於支持身心障礙者為日常之生活。其需求評估，應以個人需求為考量，不以家庭經濟、家庭生活需求為必要。始符合本法立法目的。爰刪除「家庭」文字。  三、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修正規主管機關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增列以首長為召集人，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代表。理由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議之層級，原為本項前段修正以增列首長為召集人。  (二)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爰為本項中段修正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  (三)為使身心障礙法令政策為特定之專門領域，爰刪除本項中後段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之成員資格。  (四)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爰刪除本項後段監護人代表之成員資格。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為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修正第四項規定以增列成員遴聘（派）程序的法律授權，以辦理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事務。 |
|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得就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及法規表示意見，並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CRPD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CRPD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 |
|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輔助科技、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 為落實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配合第二十條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增訂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組織、及第七十一條之二輔具經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輔具，有定期調查以了解輔助科技使用狀況，爰增列輔助科技為定期調查項目。 |
|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調整將消極禁止行為修正為積極促進行為，爰將文字「不得」修正為「應」，以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之平等權益之積極作為。  三、第三項為辦理考試應順應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作特殊之安排，其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項前段贅字「公、私立」與中段「公開」。  (二)修正並增列權責單位以修正企業為事業單位，並增列法人。  (三)明訂本項規定之範圍，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宗旨，除現行法律規定之招考外，爰增列：辦理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事項。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爰增列後段文字賦予權責單位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之權責。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稱歧視，指對身心障礙者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之行為者。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合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身心障礙者具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致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  三、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刻意塑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對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得為賠償之請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一、本條新增。  二、因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歧視行為將致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等權利受影響或受損害，原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歧視行為樣態以為法律明確性。  三、增訂各款之理由：：  (一)第一款前段規定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權利之保障、禁止差別待遇事項。另後段規定因工作性質、或具備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所致對身心障礙者為之差別待遇。  (二)第二款規定第一款以外，事涉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行為為禁止之列。  (三)第三款前段規定其他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以及後段規定刻意塑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為歧視禁止之列。  四、第二項為民事不法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援引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當差別待與、第三款仇視之言語、行為、敵意環境，造成他人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之侵害，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五、第一項第二款事涉政府之法律、政策，若有不當係為政府因怠惰、或故意、過失訂立之法律、政策所對人民權利之侵害，非為私法之權力關係，應循其他之救濟手段，無為增訂第二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適用範圍。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資訊。  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四、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五、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六、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及監護、輔助案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身心安全保護案件資訊通報事項之業務。  二、第五款移至第六款，增列監護、輔助案件之通報，以為有關法院依民法所為監護、輔助裁定、變更監護人等相關案件之資訊管理。 |
|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宜。並推動進出口貿易、購置、二手交易、租賃等交易及服務模式。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及服務模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增列：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項，以及進出口貿易、交換、租賃、購置等交易服務模式，理由如下：  (一)增訂「需求評估」事項係為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等級、需求，媒合推介適合之輔具，以為適能、適性，避免浪費資源為無用之購置；並應師法日本輔具相談員制度，主管機關應訓練輔具指導員，提供輔具選擇、價格、補助申請、使用、維護、保養等服務，或輔具指導員同為輔具銷售人，則該服務併為商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二)增列「規格制定」係因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輔具，多受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限制，其規格採行符合醫療器材之標準為醫療行為所設，為狹義之醫療輔具；非特定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狹義之生活輔具，亦非為促進其生活自立、提高生活品質而制定。狹義之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雖具通用之規範，但因使用目的以致規範有所異，狹義之生活輔具故應有特定有別於醫療使用目的之規範，並依特定使用目的制定補助基準。  (三)增訂「進出口貿易」之推動事項，係因現今礙於以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生活輔具之規格，以致國內製造之輔具不能為國內身心障礙者普遍之使用，多為出口貿易，反之國人僅能透過線上交易，規避法律規定引進低價劣質品，取而代之；另外基於同樣之理由，部分國外製造之優良輔具不得以生活使用之目的進口（如：輪椅，我國定義為醫療輔具，日本為生活輔具），以為輔具科技發展之障礙。故有強化線上交易商品管制，並完整輔具進出口貿易法規制度之需。  (四)增訂「購置、二手交易及租賃」等交易服務之推動事項，係為新輔具之取得、舊輔具之捐贈、買賣以及租賃等市場交換行為所制定，今為醫療器材之名義下，生活輔具不得任意販售，但卻允許不論品質之私下捐贈行為，難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並因前述買賣限制規定，國內難二手輔具買賣、租賃市場難以持續經營，以為整體輔具科技發展之停滯，應加強推動。  二、修正第二項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前項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服務模式之辦法。 |
|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及陪同就醫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 一、增列陪同就醫服務。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服務，包括第二十三條醫院應為出院準備計畫及其涉及之居家照護、復健治療、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輔具評估及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服務之建議；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提供服務；第二十六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為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醫療及復健費用。欠缺陪同就醫服務，爰增列之。 |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二年應檢討之。  第二項補助辦法之訂定與檢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召集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及其他專業團體為之。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者復健所需之輔具，應包括以醫療及生活為目的使用之輔具，爰刪除第一項中間「醫療」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並每兩年應檢討以因應輔具市場價格之變動。  三、增列第三項為回應兩公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公平享受科技進步之成果，同時解決現行輔具補助之補助之原則，重醫療忽略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之弊端。並為務實反應真實情狀，於訂定、檢討輔助補助辦法，應有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等實務界人士參與。 |
|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與輔助科技、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使其得以公平合理接受教育及考試之機會。 |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一、第一項輔助器材增列「輔助科技」，其他略做文字調整。  二、教育輔助器材文字容易被限縮解釋為輔具使用說明，採用輔助科技文字之範圍較廣，未來如有新的科技發展，例如：特殊軟體等，對身心障礙學生有幫助，皆為輔助科技之範疇，應該列入教育單位可提供之項目。 |
|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 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雇身心障礙者員工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 |
|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據其障礙類別為媒合適性工作與職務再設計之費用。  四、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  五、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 一、為落實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規定，爰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法定用途增列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宣導、與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之救濟款項。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鑑於身心障礙各類別各有其特性，與適合該特性之工作內容、方法、溝通、管理方式，應為積極就業媒合與職務再設計之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使雇主繼續僱用，爰為辦理協助前述事項所需之費用支出。  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為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該其受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另勞資爭議處理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的權責，不另列費用。  四、第一項第三款順移列為第五款。 |
| 第四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個人助理協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  第一項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服務人員資格、培訓機制之辦法及服務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服務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不得限制擇一申請。 |  |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助理協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具體需要，獲得合理時數之人力協助，以確保其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者。  三、2017年11月3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此類個人協助包括：  (一)根據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足以獨立生活，取得協助服務，以具競爭力的薪資雇用個人助理，無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於招聘、訓練、監督助理時，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  (三)身心障礙者具有專屬個人助理，無需與他人共用。個人協助在品質及數量方面，均應足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他人，並實現個人潛能。  四、現行個人協助係以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據，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惟實施以來遭逢政策障礙如下：  (一)缺乏固定公務預算之經費支持，僅憑公益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元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分配，平均一個地方政府僅分配到一至二百萬，相當於一位障礙者一年獲得35元之服務費用。  (二)缺乏穩定財源，核定之服務時數便只能透過特定障礙類別、限制服務人數與時間、壓縮從事個人助理工作人員之工資與福利，以致人力不足等問題。  五、現今一人接受服務之時數，最高一個月60小時，相當於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接受支持的障礙者因此無法使用，導致將照顧工作轉為家庭自聘移工以負擔之，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反之則僅能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安置。  六、綜合上述，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引，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依循。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一、增列輔具服務為第十款。  二、現行第十款規定次序順延至第十一款。  三、2017年11月3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生活、融入社會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許多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在機構，以及高度依賴家人，無法選擇居住地點，並被迫接受特定居住安排。  (二)身心障礙者未獲得適當支持（包括日常活動協助）使其居住及積極參與社區。因此，身心障礙者處於隔離與孤立狀態，無法充分發展潛能。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仍不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  四、依據第三點所述得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目的在於使障礙者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非為隔離與孤立，故需援引同儕互助之概念以實現其目的。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服務指引，作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之依循。 |
|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 一、政府所應確保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不應僅限於近用公共資訊無障礙，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有關無障礙/可及性之第一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為：資訊及通訊傳播。  三、第三項，有鑑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新式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缺乏補助法源依據，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爰將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入法；另考量「聯絡」亦是使用上述設備之行為樣態，爰予新增。 |
|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即：「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方面，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及服務應依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無障礙規範進行規劃、逐步落實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  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規定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之規模認定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第一點說明。本條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之網路無障礙環境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網站定義，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三、增列第二項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四、增列第三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網站、系統、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  五、增列第四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增列第二項規定非政府機構規模之認定標準。其理由如下：  (一)考量醫療院所已有分級，如採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可避免基層醫療機構資訊作業之困難。  (二)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三條，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列入所稱之金融機構。同法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明訂，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可參採此標準定之。  (三)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係指提供網際網路平台服務，供零售業者委任或自主銷售並提供零售業者資訊服務，非為泛稱之電商。配合第二項之增列應有規模之認定標準。 |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一、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2013年5月31日修正案，創設博愛座。按博愛座以使用人之特定受保護特徵區別使用權利之優先性，惟優先順序於後之人侵犯順序於前者權利情事無處罰之規定，以致法律規定不具強制性效果，憑藉使用人相互協調獲得之共識運作。  二、本條制定後，縱有因爭奪博愛座優先使用權而發生之爭執，尚不乏使用權人相互禮讓之美事。惟使用人難以直觀自「博愛座」之名稱，理解受保護特徵特定人擁有之優先使用權利之規定；甚至誤以為該座位為身心障礙者與老弱婦孺所專屬。因此，前諸爭議事件多起因優先性在前之人對在後之人不願禮讓，而發動言語嚴厲要求、或肢體暴力行為所致。是故本條有修正之必要。  三、師法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名為Priority Seat，譯為：優先席，並以圖示標註特定之使用權人或優先使用規則。優先席之名，強調特定人優先使用之權利，得以望文生義。原規定以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為優先使用者，其故然因該受保護特多數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但他人亦可能存有需求。故不宜以受保護特徵作為優先使用權之要件。惟身心障礙者若非指體障礙，或行動明顯不便，不宜久站者，不具生體之特徵，故擬保留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用權人，其他廢除並以具有實際需要之人取代。未來可見，使用權人提出需求，相互協調，而取得座位之使用權，對優先性於後但不禮讓者具可責性但不處罰，由社會道德共識作評價。  四、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將「博愛座」名稱修正為「優先席」以強調優先使用權。將「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特定對象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取代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
|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 |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 一、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本條，修法理由為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常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等情形，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惟至今人行道與騎樓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之情形仍存在，縣市執行成效不一，故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且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已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訂定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  三、再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四、增訂第二項以為前述法律之競合。 |
|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有聲號誌及識別頻率等之設施標準、規定或相關規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號誌、有聲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無障礙設施，未有一致之標準，尤其有聲號誌影響視障者跨域使用之便利性。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共同之設施標準為宜。  二、第一項於道路無障礙設施增訂「有聲號誌」，並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設施標準、設置規定或相關規範。 |
|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戶外場域，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一、本條規定新設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戶外場域應設置無障礙，具可近性之設施。確保身心障礙者通行及設施使用權利。  二、第一項增列工程基地所有權狀範圍內之戶外場域應為無障礙之公共使用空間。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違反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責付場地使用人之保證人地位付改善之責任。 |
|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修正第二項使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必須之陪伴者享有等同於身心障礙者之半價優待，酌將文字「得」修改為「並」。 |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其他附有特殊裝置專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殊種類車輛免徵貨物稅，該車輛自境外進口、或車體自境外進口後於國內改裝，免徵關稅。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為鼓勵民間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特殊車輛之資源布建，競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規定，並競合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之免徵關稅規定，為本項之增訂，其內容如下：  (一)特定身心障礙者為車輛使用者。  (二)明定特殊種類車輛包括：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因交通運具發展未來發生之種類。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載運輪椅車輛之特別免徵貨物稅期間。並該車輛既為特殊對象之公共利益使用，應鼓勵營利單位為資源投資，並允為營利，故本項將之訂為免徵貨物稅之列。  (三)明訂國內生產、國外組裝後進口、車體自國外進口國內改裝者，皆為貨物稅、關稅減免之列。 |
|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體育或運動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第一項增列體育或運動設施。以擴大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可近性之範疇。 |
| 第六十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補助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燒燙傷及脊隨損傷者於生活重建時，狀況仍有多型態不確定性，症狀固定後始能申請身障證明。惟此兩種身障類型，其生活重建服務需要及時介入，卻因為未取得證明，而無法領取機構教養補助，造成生活重建機構營運上的困境。為使其在沒有身障證明情形下亦能得到完整生活重建服務，爰新增本條。  (一)第一項燒燙傷及脊髓損傷患者，在正況尚未固定，不能依法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前，應先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辦法。 |
|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
|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
|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明定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二)第二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屬之。  (三)第三款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如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屬之。  (四)第四款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屬之。但因非涉及生命、身體法益，惟財產法益之侵害，並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情節較經，排除本款之限制。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其他性犯罪、性騷擾、性霸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屬之。  (六)第八款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者屬之。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予刪除。 |
|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
|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  |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
|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現職工作人員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
|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三，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者福利、醫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應由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補助項目，應參採需求評估之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年齡之限制，補助金額應參考市場價格為調整。  第四項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應由主管機關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產業代表組成。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係因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受限於預算額度，應由跨專業之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定期依據已支出狀況為預訂支出金額之檢討；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法規限制無法申請輔具補助，應以需求評估結果為依據，不受障礙等級、障礙類別、年齡之限制，及補助金額應參考市場價格為調整，避免輔具補助政策壓縮市場銷售價格與民眾負擔能力，造成低價或劣質輔具充斥，劣幣趨逐良幣之效果。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
|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具經費補助之輔具，應為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之輔具。  前項補助經費各屬不同來源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業管之經費依據個人需求評估結果給付。 |  |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之實現，應支持身心障礙者廣泛使用輔具，而不應將輔具之經費補助侷限在特定名義。今礙於政府經費劃定之限制，諸如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個別特定需求所需之輔具，皆應為補助之標的。  三、第二項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其他特殊需求所需之輔具，其費用各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局、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業管，各自分散並稀少，資源未能為有效之利用。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分散之經費，依據深深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為統一之使用。 |
|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
|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發生，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依規定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通報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文義。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
|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先保護安置後調查原則，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一、主管機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款傷害之緊急情勢，依法律規定實施之保護、安置、以及第七十九條安置機構之委託、安置費用之支付等措施，有強制性之行政處分性質，應有法律規定，為本條制定之意旨。  二、第七十五條禁止行為發生，主管機關為除卻危險，有立即實施保護、安置手段之必要，爰參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為本法第一項之修正。 |
|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行為人返還墊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 |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網際網路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並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因相較於傳統非數位化媒體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力更為持久、難以抹除，故加重處罰違法之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增訂第四項，明確網際網絡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一、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
|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及款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或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者。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增訂第五款，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主動查證或知悉機構內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不得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情事，未依規定處理，將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安全，爰增訂罰責，以確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三、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其餘未修正。 |
|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係本法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現行第二項有關該次修正條文，僅第六十一條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屬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範疇，爰將現行第二項文字酌修並與第一項整併，以符法制體例。另本條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狀況，爰併酌予修正。 |